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李林蓁(即李素娥)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重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4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聲明異議（抗告）狀」，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4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又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4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3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9頁）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（本院卷

第41至57頁)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萬可欣